

## 子洲县周家硷镇中心卫生院走廊挡风玻璃安装合同

甲方：子洲县周家硷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子洲县雄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### 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子洲县周家硷镇中心卫生院走廊挡风玻璃安装合同。
2. 工程地点：子洲县周家硷镇中心卫生
3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(甲方认质认价)。

### 第二条：工程期限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、质量保证

1. 本合同工期：挡风玻璃安装 10-15 天。
2. 工程总造价：199847.93 元，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柒元玖角叁分。
3.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工程造价的 50%，乙方制作安装维修完工后，待甲方验收合格，无扣减事项后，30 天内甲方支付剩余 50%的尾款，乙方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。
4. 质量保证：工程完成后，如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履行 3 年内的工程质量保证。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或更换，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5. 保证金：乙方进场前需向甲方指定账户打入该工程项目造价 3%的保证金，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需在 7 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。

### 第三条：双方责任及义务

1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、保量的进行施工，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2.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程建材材料的合格证或环保检测报告等。

### 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. 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顺延。否则，



视为违约，并赔偿甲方工程总造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.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向子洲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子洲县周家硷镇中心卫生院

(签章)

负责人

2022年5月9日

乙方：子洲县雄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

账号：

2022年5月9日

